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 分~16 時 45 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辦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李啓榮、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
陳宏政、賀憶娥、成靜傑、陳葦芸、滕英文、侯俊良、游群賀、沈盈宏、
蔡文都、戴昕璋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吳歡芳。

監事- 許珮甄、蘇雅婷、鄭富斌、林明進。

會務秘書-呂靜玲。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

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4 人、餘列席人員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調整為編號 2)

案 由：審議本會 103 年度 1001-12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四。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2>(調整為編號 3)

案 由：審議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草案，如附件四。

提案人：秘書處

辦 法：如案由，通過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3>(調整為編號 4)

案 由：審議本會 103 年度工作執行草案，如附件五。

提案人：秘書處

辦 法：如案由，通過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4>(調整為編號 5)

案 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六。

提案人：秘書處

辦 法：如案由，通過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5>(調整為編號 6)

案 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七。

提案人：秘書處

辦 法：如案由，通過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 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6>(調整為編號 7)

案 由：修正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八。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希望各支會能在每年 12 月之前辦理組訓計畫，以便年度整理帳目作業順利。

辦 法：修正本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中，辦理完成及申請補助款完畢之時間。

決 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7>(調整為編號 8)

案 由：修正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如附件九。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簡化申請手續及證明文件，延長申請時間，以符實際會務運作及會員申請之考量。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8>(調整為編號 9)

案 由：本會教學研究部規劃與雲林縣教育局 104 年 5 月 13 日(暫定)合組教育參訪團前往日本進行「學習共同體觀摩學習」活動，建請理事會同意由本會提供 12 萬元經費，讓 12 位會員加入參訪團，請 討論。

提案人：施文平

說 明：1. 學習共同體為一革命性學習方法，發源於日本，創始者佐藤學教授於當地實驗學校分享最新教學現場實境與研究成果。

2. 本會教學研究部邀請佐藤學教授及翻譯黃郁倫博士為參訪團授課講解，本會與雲林縣教育局合辦，協請代為處理行政手續並節省授課講解的相關經費。
3. 建請理事會先行同意由本會編列 12 萬元經費，讓 12 位會員加入參訪團，每位補助 1 萬元（含代課費），餘自付。
4. 若報名者超過 12 位，由常理會會同教學研究部審核選出 12 位，活動後並製作參訪報告於理事會簡報之。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延期討論(贊成 10 票反對 3 票)

<編號 9> (調整為編號 1)

案 由：本會福利部擬增設福利部專員，代為銷售本會推薦之保險產品，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1. 為推廣本會福利部保險業務，並逐漸建立會員對本會推薦險種之信心，故福利部擬增設保險專員。

2. 本會之保險專員為莊東海、林仕偉、王鈴華、徐謙，保險專員需與本會簽訂合約，僅向會員推薦本會認可之保險。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延期討論(贊成 6 票, 反對 2 票)

<編號 10>

案 由：由本會發函教育局或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提案，要求停止因查班作業結果顯示學校學生數與應有班級數不符，而於下一學年度納入重新編班之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校園運作安定。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說 明：(一)、教育局在查班作業後，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31231323 號函表示將針對學校學生數與應有班級數不符，導致教師員額超編且增加行政組織編制之學校進行以下處置措施：(1) 104 學年度將納入重新編班，依常態編班作業減為應有班級數，超額代理代課教師不再聘；(2) 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國小部分減少補助發展學校特色基本節數(超額 1 人減 15 節)，國中部分減少員額控管缺核定節數(超額 1 人減 10 節)；(3) 國小 5 年級部分 104 學年度不再重新編班，減少補助發展學校特色基本節數；(4) 104 學年度起，10 月查班作業後，因增班而增加之行政處、組，將立即裁撤，不再延續。

(二)、教育局之查班作業時間為 10 月及 12 月，均在學校端依照教育局核定班級數及編班結果進行校內師資、課程安排之後的學期中。對學校端例行運作而言，部分學生於學期當中因種種因素轉出、轉入，本就是正常現象。現教育局卻要因為少部分學生的異動，而打算對全年級所有學生進行重新編班。這項措施不但完全不考慮行政措施

之比例原則，更完全無視於「重新」編班之後，學生及家長需要面對「全新」的學習環境（包括教室、同學、導師及任課教師）及再一次的適應期。頻繁的「重新編班」（國小階段六年中可能會面臨五次新環境，國中階段三年中可能會面臨三次新環境）對於學生學習的安定性斷傷甚鉅，更別提對於增加學校內部行政安排及家長和教師在教學、輔導、管教上的無謂沉重負擔，陷家長與學校於極度不安定之狀態。

（三）、為縮減經費，教育局採取在學年當中的第二學期減少補助發展學校特色基本節數及減少員額控管缺核定節數之措施，亦完全無視於學校端之課程發展係年度之整體計畫及其於學年當中之一致性需求。擅為刪減節數，將導致學校端於學年中之課程安排大亂，學生之學習步調亦必然隨之混亂，甚而因學習之課程突然「消失」而嚴重影響其學習權益。學生學習之效果，勢必大打折扣。再則教育局於學期當中立即裁撤學校端行政處、組之措施，可見主管行政機關完全無視於將隨之引發打亂校內行政業務計畫和安排、相關教師之教學課務、任課班級需立即重新調整等問題。當然，後續還是會產生課務被調整之班級，其學生需重新適應教師教學的問題。

（四）、綜上可見，學生在校學習的「安定」權益及學校端內部運作之「整體性」需求，實完全不在以上行政措施的考量當中。是以建請由本會向教育局反映在以上處置措施之下，學生學習與學校端校務運作、發展將面臨的嚴重困擾，並停止相關措施。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1. 1/28 前由本會拜訪教育局局長或秘書長探討相關議題的解決措施。

2. 若決議 1 成效不彰，本會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前提召開記者會。

<編號 11>

案 由：由本會發函教育局或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提案，要求檢討學校午餐費用之收取基準，以維護學生在校使用午餐之質量。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說 明：（一）、在本會極力推動下，本市於 101 年首開全台各地方之風率先制定「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並宣示將「食育」列為施政重點之一。其後，本會之教審會委員亦接續於臺南市 102 年度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建議促進「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與「在地食材產地標示計劃」之落實推動與延伸推廣，本市所提供之學校午餐理應可為各地方之表率。

（二）、惟近來有許多學校夥伴反映，學校午餐之質與量均較過去下降。身處第一線的導師，在面對學生與家長的微詞時實難以具體回應，此亦不免成為推動「食育」之困擾。究其因，「代收代辦費」中「午餐費」

的收入與支出應為癥結所在。就「收入」而言，歷經過去二、三年之營養午餐弊案、食材大漲及黑心食品風暴後，各界對於學校午餐安全與品質的要求較過去更高。但「午餐費」之收費基準卻連年未調整（維持每月以不超過 680 元為原則），致使學校午餐只能在極有限的經費下辦理（每餐供餐成本介於 26-31 元，在各地僅高於雲林縣，且食材成本所佔比例不超過 70%）。經查相關法規，「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學校午餐之提供，應尊重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確保學生用餐權益，且費用收取方式與價格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在查相關規定中「公立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均規定「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而「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則規定「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含公辦民營)學校每月以不超過 680 元為原則」，限縮了學校辦理午餐之收費空間。就「支出」而言，各校辦理午餐之結餘款主要用途包括：提撥廚工退休金、食材高漲或遇突發狀況時之準備金（如颱風季節）及廚房設備修繕、更新等。在基本工資上調、物價易漲難跌且食材選擇有限的情況下，整體支出呈現逐漸上升趨勢。

- (三)、為求維持乃至於提升學生午餐之質與量，調整「午餐費」應已是不基準上限之需要，方不負本市制訂「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確保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份量充足且熱量適當午餐之美意。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以維護學生用餐的質與量為前提，要求教育局檢討午餐代辦費收取基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 : 45)